##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薛翎帆

電話: 02-89956194 分機: 61943 電子信箱: K01358963@wda. gov. 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44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

(A17000000J\_1144000987B\_doc5\_Attach1.pdf \ A17000000J\_1144000987B\_doc5\_Attach2.pdf \ A17000000J\_1144000987B\_doc5\_Attach3.odt)

主旨:有關預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TO A S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 環境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 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 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宜蘭漁工 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 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



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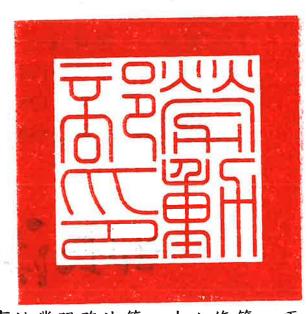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4404A號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 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免缺工問題影響產業營運及我國經濟發展,及為積極攬才 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應儘速補充我國缺乏之各產業工作人力 缺口,且屬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 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聯絡人:陳薛技士。
- (四)電話:02-89956194。
- (五)傳真:02-89956198。
- (六)電子郵件:k01358963@wda.gov.tw。

# 部長洪中翰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 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 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新增外國 人得受聘僱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中階技術醫院照護 輔佐及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 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
- 二、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至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順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得直接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情形及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 二條)
- 四、新增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期滿轉換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新增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定工作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新增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明確規範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 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八、新增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製造工作,不 計入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九、增訂雇主接續聘僱已在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外國人比照製造業雇主之查核比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雇主申請接續聘第六條 第六條 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 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 之身分證明文件;其 公司登記證明、有限 合夥登記證明、商業 登記證明、工廠登記 證明、旅館業登記 證、民宿登記證或特 許事業許可證等影 本。但依相關法令規 定,免辦工廠登記證 明或特許事業許可 證者,免附。
-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 推算一年之僱用勞 工保險投保人數明 細表正本。但依外國 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準(以下簡稱審查標 準)申請聘僱外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免附:
  -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 漁撈工作。
  - (二)第二類外國人從 事家庭幫傭工 作、家庭看護工

雇主申請接續聘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 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件: 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標準)修正,新增外國人得 附。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 推算一年之僱用勞人從事上開工作之應備文 工保險投保人數明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現 細表正本。但依外國行第二項納入第一項第二 人從事就業服務法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移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列至第二項,文字酌修。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準(以下簡稱審查標 準)申請聘僱外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免附:

-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 漁撈工作或中 階技術海洋漁 撈工作。
- (二)從事家庭幫傭工 作、家庭看護工

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 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受聘僱從事廢棄物處理及 公司登記證明、有限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中階 合夥登記證明、商業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及取得 登記證明、工廠登記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 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 可證等影本。但依相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 關法令規定,免辦工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 **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並將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旅** 事業許可證者,免宿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 |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

作。

-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 作。
- (四)<u>第二類外國人</u>從 事多元陪伴照 顧服務工作。
- (五)第三類外國人及 第四類外國人 從事醫院照護 輔佐工作。
-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 外國人資格之證明 文件正本。
-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 人從事家庭看護工 作者,免附。
-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 說明書。

- 作<u>或中階技術</u> 家庭看護工作。
-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作<u>或中階技術</u> 機構看護工作。
- (四)從事多元陪伴照 顧服務工作。
-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 外國人資格之證明 文件正本。
-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 人從事家庭看護工 作<u>或中階技術家庭</u> 看護工作者,免附。
-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 說明書。
-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依聘僱許可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款或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 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 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 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 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 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 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 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 件。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用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

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 工作類別之招募許 可函,在招募許可函 有效期間,得引進外 國人而尚未足額引 進者。
-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 且與外國人原從事 同一工作類別,於聘 僱外國人人數未達 審查標準規定之比 率或數額上限者。
-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 間,得引進外國人而 尚未足額引進者。
-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 且聘僱外國人人數 未達審查標準規定 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者。
- 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 事業單位未聘僱外 國人或聘僱外國人 人數,未達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比率或 數額上限,並依本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辦 理國內招募,經招募 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 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 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

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 工作類別之招募許 可函,在招募許可函 有效期間,得引進外 國人而尚未足額引 進者。
-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 且與外國人原從事 同一工作類別,於聘 僱外國人人數未達 審查標準規定之比 率或數額上限者。
  - 間,得引進外國人而 尚未足額引進者。
-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 且聘僱外國人人數 未達審查標準規定 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者。
- 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 事業單位未聘僱外 國人或聘僱外國人 人數,未達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比率或 數額上限,並依本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辦 理國內招募, 經招募 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

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

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

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 作, 爰修正第二項規 定,明定聘僱外國人從 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定工作之雇主至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順 位。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 項未修正。

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順位 辦理;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 六條之二所定中階技術 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 外國人),及第六條之三 所定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定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 四款規定順位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 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 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 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 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 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 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 重新辦理登記。

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順位 辦理;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 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 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 術外國人),及畢業僑外 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 定旅宿服務工作,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 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 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 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 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经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 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 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 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 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 重新辦理登記。

- 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一、為配合審查標準修正新 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 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 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 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 之身分證明文件、公 司登記證明、有限合 夥登記證明、商業登 記證明、工廠登記證
- 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 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 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 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 之身分證明文件、公 司登記證明、有限合 夥登記證明、商業登 記證明、工廠登記證
- 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 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定工作,並將現行第六 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 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 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 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上開工作 之應備文件,爰將第二 項規定納入附表一,現 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

明、特許事業許可證 等影本。但依相關法 令規定,免辦工廠登 記證明或特許事業 許可證者,免附。

-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 受理通報之證明文 件。
-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 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 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 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 體立案證書影本。

明、特許事業許可證 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二、第一項未修正。 令規定,免辦工廠登 記證明或特許事業 許可證者,免附。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 受理通報之證明文 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 件。

雇主接續聘僱畢業 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 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 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 影本。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 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 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 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項,文字酌修。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第 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 第十三條規定:
  -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 或其他無法繼續聘 僱外國人之事由,申 請人與原被看護者 有第四項規定親屬 關係或申請人為聘 僱家庭幫傭之原雇 主配偶者。
  -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 四條第二款、第五條

- 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 第十三條規定:
  -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 或其他無法繼續聘 僱外國人之事由,申 請人與原被看護者 有第四項規定親屬 關係或申請人為聘 僱家庭幫傭之原雇 主配偶者。
-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 四條第二款、第五條
- 五條第八款廢棄物處 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 工作及第六條之三畢 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 作,考量聘僱外國人從 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 看護工作、製造工作、 屠宰工作、農業工作、 旅宿服務工作之自然 人雇主,如異動變更負 責人,仍應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於事由發生 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 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

- 第一款、第四款、第 六款、第八款、第六 條之二第一款、第二 款、第四款、第六款、 第八款及第六條之 三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第六款、第 八款、第九款所定工 作之自然人雇主,因 變更船主或負責人, 且於事由發生日當 月之前六個月起開 始接續聘僱原雇主 全部本國勞工者。
-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 雇主之機器設備或 廠房,或承購或承租 原雇主之屠宰場,或 承購或承租原雇主 之廢棄物處理或資 源物回收處理廠 (場),且於事由發 生日當月前六個月 起開始接續聘僱原 雇主全部本國勞工 者。
-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 等因素造成重大工 程停工,接續承建原 工程者。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或不予核發聘僱許 可之外國人及符合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或第三項 申請資格之雇主,於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外國人轉換雇主作

- 第一款、第四款、第 六款及第六條第三 第四目、第八目、第 四款所定工作之自 然人雇主,因變更船 主或負責人,且於事 由發生日當月之前 六個月起開始接續 聘僱原雇主全部本 國勞工者。
-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 雇主之機器設備或 廠房,或承購或承租 於事由發生日當月 前六個月起開始接 續聘僱原雇主全部 本國勞工者。
-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 等因素造成重大工 程停工,接續承建原 工程者。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或不予核發聘僱許 可之外國人及符合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或第三項 申請資格之雇主,於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外國人轉換雇主作 業期間,簽署雙方合 意接續聘僱證明文 件者(以下簡稱雙方 合意接續聘僱)。
-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 合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或第三

- 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文字。
- 款第一目、第二目、二、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廢 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 收處理工作, 如發生承 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 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 收處理廠(場),應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事 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 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 雇主全部本國勞工,爰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文字。
- 原雇主之屠宰場,且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業期間,簽署雙方合 意接續聘僱證明文 件者(以下簡稱雙方 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 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 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 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 屬關係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
-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 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子女或繼子女之配 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

項申請資格之雇主 簽署三方合意接續 聘僱證明文件者(以 下簡稱三方合意接 續聘僱)。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 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 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 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 屬關係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
-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 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子女或繼子女之配 偶。
-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 偶、繼祖父母與孫子 女、繼祖父母與孫子 女之配偶。

偶、繼祖父母與孫子 女、繼祖父母與孫子 女之配偶。

-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第 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 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 受理通報之證明文 件。
  -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 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 明如下: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原雇主死亡、移 民或其他無法 繼續聘僱外國 人相關證明文 件。
  -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 者或受照顧人 之戶口名簿影 本。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審查標準第三 條、第四條第二 款、第五條第一 款、第四款、第 六款、第八款、 第六條之二第

- 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 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 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 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 受理通報之證明文 件。
  -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 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 明如下:

-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原雇主死亡、移 民或其他無法 繼續聘僱外國 人相關證明文 件。
  -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 者或受照顧人 之戶口名簿影 本。
- 二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審查標準第三 條、第四條第二 款、第五條第一 款、第四款、第 六款及第六條 第三款第一目、

- 五條第八款廢棄物處 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 工作及第六條之三畢 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 作,考量聘僱外國人從 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 看護工作、製造工作、 屠宰工作、農業工作、 旅宿服務工作之自然 人雇主,如異動變更負 責人,應檢附相關文件 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 原雇主外國人,爰修正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規定文字。
- 二、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廢 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 收處理工作及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 明定承購或承租原雇 主之廢棄物處理或資 源物回收處理廠(場), 應檢附之文件, 爰修正 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 第二目規定文字。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項未修正。

- (二)原雇主聘僱本國 勞工及申請人 所接續聘僱本 國勞工之勞工 保險資料及名 冊正本。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工廠、屠宰場或 廢棄物處理、資 源物回收處理 廠(場)買賣發 票或依公證 公證之租賃契 約書影本。
  - (二)工廠、屠宰場或 廢棄物處理、資 源物回收處理 廠(場)公司變 更登記及註銷 等證明文件影 本。
  - (三)原雇主聘僱本國 勞工及申請人 所接續聘僱本 國勞工之勞工

- 第目四之變責影二、新所然船證。以定人主明於船證。
- (二)原雇主聘僱本國 勞工及申請人 所接續聘僱本 國勞工之 保險資料及 冊正本。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工廠或屠宰場買 賣發票或依公 證法公證之租 賃契約書影本。
  - (二)工廠、屠宰場或 公司變更登記 及註銷等證明 文件影本。
    - (三)原雇主聘僱本國 勞工及申請人 所接續聘僱本 國勞工之勞 保險資料及名 冊影本。
-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 (一)原雇主關廠歇業 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公司登記 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承接原工

保險資料及名 冊影本。

四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原雇主關廠歇業 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公司登記 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承接原工 程之工程契約 書影本。
-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雙方合意接續聘 僱之證明文件。
-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證明文件 之一。
  - (二)三方合意接續聘 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 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申請人及原雇主 公司登記證明、有限 合夥登記證明、商業 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 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 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程之工程契約 書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雙方合意接續聘 僱之證明文件。

-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資格申請 者: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證明文件 之一。
  -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 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 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 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由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申請人及原雇主 公司登記證明、有限 合夥登記證明、商業 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 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 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 記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

-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 記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
-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一、為配合聘僱許可辦法新 二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外 國人或第四類外國人,於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 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 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 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 (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 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 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 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 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 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 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 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 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 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 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 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 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 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 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外 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 作之畢業僑外生,於聘僱 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 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 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 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 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 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 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 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 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 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申請書。

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

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 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 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 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 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 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 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增從事畢業僑外生專 案核定工作之外國人 為第四類外國人,以及 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 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 作之一,第四類外國人 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 後不展延者,得於聘僱 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 前二至四個月內,依本 準則規定,申請期滿轉 换,爰修正第一項規 定。

正。

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一、為配合聘僱許可辦法新 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

增從事畢業僑外生專

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 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 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 國人及第四類外國人,應 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其聘 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 額聘僱者為限。

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 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 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 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 作之畢業僑外生,應符合 審查標準規定,其聘僱外 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 僱者為限。

案核定工作之外國人 為第四類外國人,以及 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 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 作之一,為明確接續聘 僱期滿轉換之第四類 外國人數,應依審查標 準規定名額為限,爰修 正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一、基於法規明確性,中階 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 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 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 之身分證明文件;其 公司登記證明、有限 合夥登記證明、商業 登記證明、工廠登記 證明或特許事業許 可證等影本。但依相 關法令規定,免辦工 廠登記證明或特許 事業許可證者,免 附。
  -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 主管機關核發受理 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 機關申請居留之證 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

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 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 之身分證明文件;其 公司登記證明、有限 合夥登記證明、商業 登記證明、工廠登記 證明或特許事業許 可證等影本。但依相 關法令規定,免辦工 廠登記證明或特許 事業許可證者,免 附。
-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 通報之證明文件。
-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 接續聘僱中階技術 外國人者,免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 機關申請居留之證

- 技術外國人已於第三 項規定規範,爰修正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
- 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二、為配合聘僱許可辦法新 增從事畢業僑外生專 案核定工作之外國人 為第四類外國人,明定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 换第四類外國人,應於 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 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 十五日內,檢具應備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 删除第四項規定,現行 第五項及第六項依序 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 項。
  - 主管機關核發受理三、為配合聘僱許可辦法規 範雇主聘僱中階技術 外國人,應規劃並執行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計畫書,並通知當地主 管機關實施檢查,但第 四類外國人免辦理,爰 新增第三項第五款規

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 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 及名册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 及第四類外國人,應於簽 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 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 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第五款規定文件 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 許可:

-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 從事中階技術家庭 看護工作及畢業僑 外生專案核定家庭 看護工作者,免附。
-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 時,其聘僱國內勞工 之名册。但聘僱從事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 工作及畢業僑外生 專案核定家庭看護 工作者,免附。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依聘僱許可辦法 第五款開具之證明 文件。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 影本或外僑居留證 影本。
- 五、依前條規定,經當地 主管機關核發受理 通報之證明文件。但 接續聘僱第四類外 國人者,免附。

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 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四、第二項未修正。 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 及名册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 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 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 十五日內,檢具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 定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 續聘僱許可:

-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 從事中階技術家庭 看護工作者,免附。
  -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 時,其聘僱國內勞工 之名册。但聘僱從事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 工作者,免附。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依聘僱許可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款開具之證明 文件。
-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 影本或外僑居留證 影本。
  - 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 表三。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之畢業僑外生從事 旅宿服務工作,應於簽署 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 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 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定,現行第五款移列至 第六款。

六、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 表三。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 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 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 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 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 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 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 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 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 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 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 限。

款、第五款、前項規定文 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 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等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 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 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 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 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 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 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 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 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 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 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 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 限。

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第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一、為明確接續聘僱第二類 二類外國人之雇主得於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 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 理重新招募。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 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 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 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 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 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 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 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 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 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 **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 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 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 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二、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 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 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 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 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 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 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 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

- 外國人之雇主得於聘 僱許可期間 屆滿前,依 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 辦理重新招募之對象,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規範第二類外國人之 雇主得依審查標準及 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 募,爰刪除第五項規 定。
- 正。

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 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 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 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 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 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 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 辦理重新招募。

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 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 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 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 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 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 辦理重新招募。

雇主接續聘僱中階 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 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 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 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 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 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 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 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 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 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 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 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 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 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 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 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 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 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 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 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 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 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 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 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 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 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製 造工作,雇主聘僱前開 工作之外國人不計入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爰 修正第七項規定。

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二、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 正。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引進審查標準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八條、第三十一 條所定外國人總人 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應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其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一項 規定者:均達新 臺幣三萬零三 百元以上。
  -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者:均達新 臺幣三萬三千 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引進審查標準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八條、第三十一 條所定外國人總人 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應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其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一項 規定者:均達新 臺幣三萬零三 百元以上。
  -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 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者:均達新 臺幣三萬三千 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 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 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u>及</u> 第四類外國人人數。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 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 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 數。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廢棄 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 處理工作,爰本條規 定,明定廢棄物處理及 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其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人之比率。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第一一体的衣 罗里到黑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	一、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體例一致,爰
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修正第一點第四款第一目及第十四點第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海洋漁撈工作:	二款第一目。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及
及名册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及名册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	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
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	稱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並將現行
僱者,免附)。	僱者,免附)。	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
(三)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三)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定雇主接
之證明文件。	之證明文件。	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上開工作應檢附文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件,爰新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	<ol> <li>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li> </ol>	三、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	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	定工作,中階技術工作無須檢附我國大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	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	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爰
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刪除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洋漁撈工,免附)。

####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洋漁撈工,免附)。

####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二目、第四款第三目、第五款第七目、第 六款第十二目、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八款 第四目。
- 四、為配合審查標準已將醫院照護輔佐工作 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範圍,明定雇主接續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 工作應檢附文件,爰新增第十四點第十 款規定。
-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 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 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 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 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超慕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 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 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 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 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 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 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 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 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 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 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 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 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 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 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 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 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 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 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 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 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 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 者應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 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 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 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 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 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 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 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 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 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 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 者應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 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 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 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 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 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 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 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 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 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 (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 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 應檢附)。
-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附)。
-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

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 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 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 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 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 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 (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 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 應檢附)。
-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附)。
-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製造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册正本(非持招募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 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 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 附)。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四、營造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製造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册正本(非持招募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 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 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 附)。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四、營造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 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 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 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 額及工期證明」。
-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 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 承接者應檢附)。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 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 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 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 額及工期證明」。
-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 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 承接者應檢附)。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 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 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 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 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 附)。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 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 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 附)。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 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 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 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 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 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 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 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 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 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 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 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 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 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冊正本。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 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 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 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 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 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 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 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 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 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 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 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 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 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 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 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 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 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 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 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

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 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 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 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附)。
-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

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 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 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 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附)。
-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

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 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 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 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 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 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及名册正本。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八、屠宰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册正本(非持招募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

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 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 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 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 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 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 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及名册正本。
-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八、屠宰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册正本(非持招募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 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 續聘僱者,免附)。
-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 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 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 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 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 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 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 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 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 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 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十、外展農務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 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 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 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 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 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十、外展農務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 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 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 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本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

#### 十一、雙語翻譯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 者,免附)。
-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 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 附)。
-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
  (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十一、雙語翻譯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 者,免附)。
-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 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 附)。
-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
  (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 工作者,免附)。
- (三)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 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 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 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 附)。
-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 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 |十三、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十三、中階技術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册正本(非持招募 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 工作者,免附)。
- (三)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 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 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 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 附)。
-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 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 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 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

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 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 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十四、中階技術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洋漁撈工,免附)。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洋漁撈工,免附)。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四)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

-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四)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 金額及工期證明」。
-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金額及工期證明 1。

-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5、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 業承接者應檢附)。

-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 業承接者應檢附)。
-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 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 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 附)。
- (五)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6、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 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 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 附)。
- (五)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 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 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 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 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 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 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 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

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 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 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取得下列<u>國家語言</u>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國家</u>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u>,</u>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 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u>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u> 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 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 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 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 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 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免附: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 以上之證明文件。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 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 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免附: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 以上之證明文件。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 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

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 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 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 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 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 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

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 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 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 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 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 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 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 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 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 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 附)。
-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 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 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 者應檢附)。

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 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 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 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 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 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 附)。
-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 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 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 者應檢附)。
-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 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 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 書。
- 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

-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 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 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 書。
- 10、外國人取得下列<u>國家語言</u>能力 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 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 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 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 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 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 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 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 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 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 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 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 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 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 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 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 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 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 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 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 資格。
- 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 附)。
-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資格。

-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 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 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九)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 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 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 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九)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

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十)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十四、旅宿服務工作: 試辦計畫之醫院證明文件。
  - 2、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 格證明文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 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

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 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
- (三)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 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 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係 件)。

### 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 3、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科系、 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 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

### 以上者。

- (2)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3)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
- (4)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 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明。
- 十五、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三)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海洋漁撈工作:
    -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 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 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 洋漁撈工,免附)。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四)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 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 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 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 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

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 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 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 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 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 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免附: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 以上之證明文件。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

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五)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 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 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 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 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 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 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 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 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 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 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 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 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 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 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 附)。
-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 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 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 者應檢附)。

-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 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 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 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 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 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 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 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 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 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 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 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 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

# 資格。

# (六)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製造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 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 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 聘僱者應檢附)。
- 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七)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營造工作:

-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 金額及工期證明」。
-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

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 業承接者應檢附)。
-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

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 (八)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屠宰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 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九)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 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 證影本。
-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十)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農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 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 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

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 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十一)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旅宿服務工 作:
  -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 2、外國人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 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 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 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

術條件)。

- (十二)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醫院照護輔 佐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
     試辦計畫之醫院證明文件。
  - 2、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 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 3、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科系、 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 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 以上者。
  - (2)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3)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
  - (4)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

# 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明。

- (十三)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倉儲理貨工 作:
  - 1、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公 司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及 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普 通倉儲經營(530100)或冷凍冷藏 倉儲經營(530200)之稅籍登記文 件。
  - 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 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四)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駕 駛工作:
  - 1、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 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 車貨櫃貨運業,並領有公路主管 機關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 照。

- 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資格條件之 證明文件。
- (十五)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
  - 1、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並領有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 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六)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
  - 1、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 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之證明文件。
  - 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七)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 客運安全管理工作:

- 1、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 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之證明文件。
- 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 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7-1- 1/11/14- 19-21 M.K.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	一、為使體例一致,爰調整第一點第一款、第			
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二點第一款、第三款之標點符號。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二、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	定工作,並將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			
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	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	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			
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一,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事上開工作之應備文件,爰修正第二點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	第二款、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文字。			
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	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	三、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			
由者應檢附)。	由者應檢附)。	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為明確雇主依第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	外國人應備文件,爰新增第二點第四款			
者應檢附)。	者應檢附)。	規定,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順移,並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				
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 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 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 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結書。
- (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 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

-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 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 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 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結書。
- (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 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

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 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 (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
-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 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

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u>。</u>(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 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 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 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 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 (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 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
-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 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 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 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 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 機構許可證(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 回收處理工應檢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 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 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 正本者,免附。
- (<u>七</u>)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

- (四)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 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 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 正本者,免附。
- (六)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 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 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 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 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 明。
  -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 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 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 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 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 (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 本。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 (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明、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 本。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 (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申請者: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

-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 (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申請者:
  -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 (三)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 (三)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 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 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 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加附:
  -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本館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

-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 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 生專案核定工作者加附:
  -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本館業登記證明、本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

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 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 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 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程序及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以第七條第一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 七項規定為限)。
-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 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

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 七項規定為限)。

-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 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 護工作、家庭幫傭、中階技術家庭 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 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 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 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u>專案</u> 核定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 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 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 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 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 旅宿服務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 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 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 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 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結書。

-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 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 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結書。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定工作,並將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 附文件 附文件 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一,為明確雇主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 案核定海洋漁撈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從事上開工作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一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點至第八點,新增第九點至第十五點。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二、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體例一致,爰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修正第一點第三款。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三、考量客語與華語、閩南語同為國家語言: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應一律平等,經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勞動部「研議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會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 議」決議,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 (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 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 作語文能力認證及認定標準,增列「客語 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 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 能力 | 認證基礎級以上之認定標準,爰修 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 明,或漁業執照。 正第四點第六款、第五點第十一款。 明,或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漁撈工,免附)。
-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定製造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定營造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漁撈工,免附)。

-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 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 額及工期證明」。
- (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 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 分向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 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 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 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 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 額及工期證明」。
- (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 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 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 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 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 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 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 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案核定機構看護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 明文件影本。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 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 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 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 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 附)。
- (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 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 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 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 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 明文件影本。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 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 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 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 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 附)。
- (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六)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 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 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

請者應檢附)。

- (六)外國人取得下列<u>國家語言</u>能力資格 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 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國家語言</u>能力 認定資格):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

- 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 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 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 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

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 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 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 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及畢業僑外生專</u> 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 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 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 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

-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 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 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附)。

-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 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 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 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 格者應檢附)。
- (七)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 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 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 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 格者應檢附)。

- (七)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 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 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八)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九)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附)。
- (十)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十一)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

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八)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 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九)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 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 附)。
- (十)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十一)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 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 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 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 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
   其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 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 (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 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 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 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 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定農業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 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 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 課程認定資格。

- 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 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 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 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 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運許可證。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 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 之證明文件。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 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 案核定外展農務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 運許可證。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 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 之證明文件。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 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 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 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本。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 件影本。
-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 定屠宰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九、旅宿服務工作: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

本。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 件影本。

-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 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 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

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四)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九、<u>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及畢業僑</u> 外生專案核定醫院照護輔佐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執行全 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 計畫之醫院相關證明文件。
- (三)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 證明文件之一:

(二)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 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 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 件)。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 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閩南語語 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 「基礎級」以上,或客語能力認證 「基礎級」以上,或客語能力認證 「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 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 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 語文能力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並 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四)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我國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科系、長期 照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 學士學位以上者。

- 2、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3、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
- 4、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明。
- 十、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旅宿服務工作:
  - (一)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 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 記證。
  - (二)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三)外國人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 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 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 十一、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倉儲理貨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

- (二)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公司 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及財政 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普通倉儲 經營(530100)或冷凍冷藏倉儲經營 (530200)之稅籍登記文件。
-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等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二、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駕駛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車 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 櫃貨運業,並領有公路主管機關核 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資格條件之證 明文件。

- 十三、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明文件。
  - (二)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車 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 櫃貨運業,並領有公路主管機關核 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等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四、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 駕駛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資格條件之證 明文件。
- 十五、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 安全管理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路
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等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三條之一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 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 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 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 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規 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 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表新增</u> 。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一,明定廢棄物處理及 資源物回收處理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 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 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
作用員工人數 ×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 第一項比率 第一項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作用員工人數: 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 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		

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 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 之七聘僱之外國人。

- (二)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為限。
-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 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 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 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 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 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		
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		
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		
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辨理。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10	₩.	$\Box$	人	
垆	百		Λ.	
114	150	21.1	/	•

住址:

電話:

日期: